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6SZ（法）字第 11191 号

致：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并就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在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三涌工业园一路 11 号 1101 室 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 15:00 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15:00。同一股东仅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投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思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41,135,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1%。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9,865,1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8%。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综上，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合计代表股份 51,000,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9%。

（二）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该事项表决通过。

议案 2：《关于制定及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该事项表决通过。

(2)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该事项表决通过。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该事项表决通过。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该事项表决通过。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该事项表决通过。

(6)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该事项表决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　琤

经办律师（签字）：

庄浩佳

辛　爽

2026 年 1 月 6 日